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金河
　　連麗秀
　　黃湘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濟豪
　　北統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 列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杉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適切完足之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上訴人於第一審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而上訴聲明第一項載為「原判決廢棄」，係就無上訴利益之勝訴部分一併聲明廢棄，另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黃金河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4390元本息、上訴聲明第

三項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連麗秀96萬0405元本息，此均與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黃金河100萬7454元本息、主文第二項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連麗秀58萬8102元本息，二者範圍有無重疊，亦有不明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即屬有疑；且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程式亦有未合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適切完足之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上訴利益為789萬238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0000000元＋300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萬0895元，並應如數補繳（上訴人如非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者，則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